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	50,000.00	5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线项目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上述两个变更后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2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宿松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57.8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16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含对应的利息收入）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567.70	492.16	75.54
合计	567.70	492.16	75.54

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原项目未开始建设，此前已将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三个新项目，现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2.16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含对应的利息收入）。拟新增的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预计投入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567.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92.16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含对应的利息收入），剩余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 亿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过滤陶瓷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组件生产线、特种过滤膜成套设备加工车间和技术中心。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目					
---	--	--	--	--	--

(二) 拟新增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16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含对应的利息收入）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该募投项目。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1、“新项目”名称：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 2、“新项目”实施主体：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3、“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的开发方式为以现有的卷膜生产线为基础进行优化设计，主要开发内容为：

- (1) 根据制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和制造工艺将原生产线设备进行优化设计；
- (2) 新生产线的设备调试以及工艺调试；
- (3) 新生产线设备的人力资源配置及员工培训；
- (4) 根据ISO标准建立新生产线的生产体系；
- (5) 新车间的规划和装修。

4、“新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1	生产设备	456.50	80.41%
2	辅助器具、工装工具	11.20	1.98%
3	装修费用	100.00	17.61%
合计		567.70	100.00%

5、“新项目”投产周期安排

该项目主要分为设备生产和调试期两个阶段，整个周期大概为10个月时间可投产。

6、“新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当前自制卷式膜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受限于产能，公司自制卷式仅占卷式膜产品销售总量约30%，尚有较大市场提升空间。新增的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完全投产后，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同时，新增的生产线还可用于其他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带来多方面效益。

7、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新项目”市场前景

新增的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将弥补现有的生产线零部件损坏进行维修停产的风险，将优化现有的生产线的不足，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核心操作人员的储备，且将采用无尘车间的模式，能更好的满足销售需求。新增的生产线完全投产后，自制卷式膜可全部替换外购。同时，新增的生产线还可用于其他新产品的开发，并为公司开拓膜芯代加工业务，为公司带来多方面效益。

六、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新增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技术上主要是对现有的生产线不足处进行优化，主要是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技术上风险较低。

（二）经济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产膜芯的数量逐年增加，且公司自有产品的型号也逐渐增多，随着自产膜片的工业化后，公司自产膜芯的产量也将增多，因此新增的生产线经济风险整体较低。

七、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厂房，并已取得厦门市发改委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厦集工信投备[2023]222号），其他前置审批工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未能按时取得相关审批意见，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